

证券代码：837006

证券简称：晟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凌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27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12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晟楠科技：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2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叶学俊、叶楠、苏梅、泰兴市福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350,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剑飞、王静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